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

被告 藏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偉臣

江惠娟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藏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偉臣、江惠娟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6月17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3萬1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7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9,23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賴恩慧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92萬3,088元	1	利息	992萬3,088元	114年1月11日	114年6月17日	(158/365)	4.5%	19萬3,296.32元
	2	違約金	992萬3,088元	114年2月12日	114年6月17日	(126/365)	0.45%	1萬5,414.77元
	小計							20萬8,711.09元
合計								1,013萬1,799元